

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诠释文件

0. 质量的前提条件

0.1.1 收集、处理和公布数据的职责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采集和发布国际收支统计数据。1996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是国际收支统计的基础性法规。2013年11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修改后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新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

《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程序，负责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进行监督、检查；统计、汇总并公布国际收支状况和国际投资头寸状况；制定、修改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及报表。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

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包括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投资头寸表及其子项数据。

0.1.2 与其他数据生成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协调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采集、加工和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发布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与国民账户统计数据在标准、概念和原则上充分协调。

在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合作方面，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人民银行、商务部、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均保持良好数据合作关系，定期共享编制国际收支统计所需数据源，并就统计标准调整等事项进行沟通。

0.1.3 明细数据保密安排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应当对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只将其用于国际收支统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际收支统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

0.1.4 确保调查对象上报数据的法律授权或鼓励措施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数据采集，也规定申报者有提供所需信息的义务。拒绝申报或提供错误信息均将受到处罚。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0.2 资源

0.2.1 与统计相关的人员、设施、资金、计算机资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工作人员负责编制国际收支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国际收支工作人员负责收集数据、核查数据，确保数据质量。国家外汇管理局定期组织综合或专项培训来保障工作人员的知识更新和经验交流。

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通过计算机系统采集、汇总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计算机系统由技术支

	<p>持部门予以保障。</p> <p>国际收支统计工作经费由行政经费予以保障，新统计项目的开展、培训等经费需要在预算年度执行前申请并获得批准。</p>
	<p>0.2.2 确保资源有效利用的措施</p> <p>国际收支统计工作的人员、系统及工作经费均由行政经费予以保障。技术系统及工作均需提前一年申请并纳入次年计划方可获得经费支持，同时凡纳入计划的系统及工作均需保证按时完成，并定期接受局内综合部门的督促，并报告进展情况，以保证经费的有效使用。</p>
0.3 相关性	<p>0.3.1 监测现有数据在满足使用者需求方面的相关性和实际效用</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部门每季度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数据及形势，并接受媒体提问，回应关切问题。</p>
0.4 其他质量管理	<p>0.4.1 确保质量的措施</p> <p>国家外汇管理局重视数据质量，包括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制定核查制度，指导分支机构开展核查工作，保证数据质量。</p> <p>0.4.2 在统计项目计划与实施过程中对质量进行监测的措施</p> <p>国家外汇管理局持续关注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质量，在数据收集和处理过程中，通过电脑程序对数据进行自动核查，也进行人工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注重与数据提供者、使用者以及媒体等沟通数据质量问题。</p>
1. 确保真实性	
1.1 制度真实性	<p>1.1.1 数据生成建立在公正的基础上</p> <p>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独立确定中国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数据源、统计和编制方法。</p> <p>1.1.2 数据来源及统计方法的选择以及有关数据公布的决定完全是出于统计考虑</p> <p>自2015年起，中国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自2009年《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发布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开始了统计制度和数据源调整的准备工作。包括：一是2013年，国务院第642号令公布了《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二是全面修订完善国际收支统计配套制度，完善统计框架。修订了《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新的《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于2014年5月1日正式启用，并相应升级了国际收支交易报告系统；发布《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该制度自2014年9月正式施行，采集境内金融机构及重点非金融企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和国际收支交易数据；修订《贸易信贷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旅行项目的估算方法等。</p> <p>目前，中国的国际收支统计体系涵盖非金融部门的国际交易报告（ITRS）、金融部门及重点非金融企业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专项调查等，各项统计制度均定期修订。另外，中国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源还包括中国其他政府部门的统计以及国际组织的数据。</p> <p>目前，国际收支平衡表发布渠道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同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管理年报》（1997年第一次以中、英文公布）以及《中国国际收支报告》（2005年第一次以中、英文公布）上可获得国际收支平衡表。</p>

	<p>1.1.3对统计数据的错误解释与错误使用进行评论</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发布国际收支数据时均配以简短新闻通稿。</p> <p>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就对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的误解和错误使用进行评论。针对媒体或使用者的回应文章可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获得。</p> <p>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中国国际收支报告》(半年度/年度)对正确解读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进行引导。</p>
	<p>1.2.1公众了解数据收集、处理和公布的法规</p> <p>国际收支统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均可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获取。</p> <p>国际收支统计的编制方法、指标解释、发布时间表均可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获取。</p> <p>1.2.2政府内部在数据发布前提前获取统计数据情况</p> <p>原则上,国际收支统计数据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同步对外界(包括其他政府部门、商业机构和公众使用者)发布。在数据发布之前,该数据被标示为“内部”,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提前获得该数据。</p> <p>但是,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领导有权在数据公布前3-5天获知相关数据,这样做的目的是在其举行新闻发布会时,回应媒体的问题并引导使用者正确解读国际收支统计数据。</p> <p>1.2.3统计机构/单位的产品界定</p> <p>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发布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新闻媒体、报刊或其他网站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均为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转载,而非发布平台。</p> <p>1.2.4方法、源数据及统计技术发生重大变动需预通知机制</p> <p>国际收支统计方法、数据源的重大变化将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公告栏提前对外发布(如关于实施《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所涉调整的一系列文章),或通过注释形式随国际收支统计数据一同发布,或通过《中国国际收支报告》发布。</p>
1.3道德标准	<p>1.3.1工作人员行为指南</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工作人员为政府公务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履行职责。</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人员须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规则》。</p> <p>此外,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六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际收支统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p>
2. 方法健全性	
2.1概念和定义	<p>2.1.1有关概念和定义的整体框架符合国际通行标准</p> <p>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公布的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概念框架、分类均遵循《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p>

	<p>受数据源和统计方法所限，国家外汇管理局在编制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时会在几个子项目上与国际标准略有偏离，详见“2.2.1.2未覆盖范围”部分。</p>
2.2范围	2.2.1范围
	2.2.1.1数据覆盖范围
	<p>原则上，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涵盖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经济体范围涵盖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p>
	2.2.1.2未覆盖范围
	<p>受数据采集难度所限，部分国际收支交易存在未采集或未完整采集的可能性，如境外投资房地产等。尚未对间接测算的金融服务费用进行测算，其仍包含在初次收入的利息中。</p>
	2.2.1.3未记录的行为
	<p>对于违反法律或规定的非法行为的规模，如通过地下钱庄所进行资金转移和交易，没有进行相应推算。</p>
2.3分类/分部门	2.3.1使用的分类/分部门系统基本符合国际通行标准
	<p>原则上，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标准组成，对国际收支交易进行分类和公布。</p>
	2.4.1使用市场价值衡量流量和存量
	<p>在可以得到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国际收支交易按市场价格对交易定值，贷款和存款等债务工具按账面价值定值。</p> <p>货物进口和出口均按离岸价格定值。国家外汇管理局采用定期更新的运费和保费调整系数对进出口数据进行调整，以得到离岸价格数据。</p>
	2.4.2按权责发生制进行计量
	<p>总体上，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各项交易遵循《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所要求的权责发生制进行记录。如对外金融资产负债交易在交易主体进行会计账务处理时记录。</p> <p>但受数据源所限，部分交易采用收付实现制记录，如部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二次收入的部分项目采用了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采集数据，其为收付实现制数据。</p>
	2.4.3计算总额和净额的程序基本符合国际通行标准
	<p>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经常账户、资本账户采用全额方式记录贷方和借方发生额，金融账户采用净额方式记录资产负债的净变动。</p> <p>但是金融账户没有使用第六版的符号，而仍使用第五版的符号，即金融资产净增加用负值表示，净减少用正值表示；负债净增加用正值表示，净减少用负值表示。</p>
3.准确性和可靠性	
3.1源数据	3.1.1源数据采集安排
	<p>总体上看，国际收支数据源能够满足国家外汇管理局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的需要。这些数</p>

据源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为进行国际收支统计所开展的国际交易报告体系、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专项调查，还包括相关政府部门所开展的统计与调查、行政记录和国际组织所进行的统计等信息。

相关政府部门的数据主要有：海关的运保费数据、商务部进行的非金融部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以及人民银行的统计等。

3.1.2 源数据的定义、范围、部门分类、数据分类、估值和记录时期

货物：

自2015年起，按照《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要求，转手买卖货物销售和购买之间的差额列示为“转手买卖货物净出口”，不再列示为“服务”；加工服务列示为“服务”，不再列示为“货物”。

2022年以前，货物贸易的数据源是海关进出口统计、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以及运保费调整。自2022年起，国际收支货物贸易数据综合使用贸易信贷统计调查数据、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等数据进行编制，通过运保费调整确保货物进出口均为FOB数据。

运输：

国家外汇管理局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和估算的方法得到相关数据。

旅行：

自编制2016年全年国际收支平衡表正式数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采用旅行收付渠道数据来编制旅行收入和支出数据，并追溯调整了2014-2015年数据。旅行收付渠道涵盖银行卡（含信用卡和借记卡）、汇款和现钞花费，其中，银行卡和汇款数据均为全数统计；现钞花费数据通过年度个人调查获得的银行卡与现钞花费比例进行估算。此外，补充通过旅行收付渠道进行的其他项目交易，如境外购房和购买境外投资性保险产品等交易，在可获得的数据范围内进行了还原处理。

其他服务：

在1996年前，该项目的数据来自各个政府部门。自1996年起，数据来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自2015年起，数据来自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和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初次收入：

直接投资利润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商务部的直接投资统计。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和正式数根据当期重点企业利润数据进行估算，修订数根据年度全数调查数据进行修订。

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的初次收入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外债统计，以及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其他初次收入来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二次收入：

在1996年前，数据主要来源于海关总署。1996年后，数据来源于海关总署和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2011年起，补充财政部有关部门对外援助支出数据。2012年追溯调整2005年以来的平衡表数据

	<p>。</p> <p>资本账户：</p> <p> 数据来源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p> <p>直接投资：</p> <p> 对于资产，数据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估算以及商务部、统计局和外汇局联合开展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对于负债，数据来源于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估算和来华直接投资年度报告数据。</p> <p>证券投资：</p> <p> 资产和负债数据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等。</p> <p>金融衍生品：</p> <p> 2015年之前，未单独统计和列示金融衍生产品，相关统计数据包含在债务证券中；2015年后，单独列示该项交易，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p> <p>其他投资：</p> <p> 资产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贸易信贷统计调查，中国人民银行统计，以及国际组织数据等。负债数据主要来源于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贸易信贷统计调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统计。</p> <p>储备资产：</p> <p> 有关储备资产的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p> <p>3.1.3源数据时效性</p> <p> 数据源总体可满足国家外汇管理局编制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使用。对于时滞较长的数据，会使用估算方法。比如，非金融部门来华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的利润、未分配利润和应付股利等数据为年度数据，且时滞为年后三个季度，因此国家外汇管理局编制初步数和正式数时会使用估算数据，编制修订数时会使用最终数据修订对应期间的数据。</p>
3.2源数据评估	<p>3.2.1源数据评估</p> <p> 对数据源覆盖范围和质量的评估主要包括两个步骤：一是申报主体数据报送阶段，根据所报送数据的逻辑关系对申报主体报送的数据进行评估，如有错误则返回修改；二是对于通过逻辑关系校验的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自己采集的数据和其他部门提供的数据，会根据不同来源数据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返回报送主体确认、与相关数据提供部门沟通数据定义、范围和质量。</p>
3.3统计技术	<p>3.3.1源数据统计技术</p> <p> 具体统计方法参见“3.1.2源数据的定义、范围、部门分类、数据分类、估值和记录时期”。</p> <p>3.3.2其他统计程序</p> <p> 没有对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季节性调整。</p> <p>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季度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时附有简短新闻通稿，半年度数据和年度</p>

	数据发布的同时发布《中国国际收支报告》，对国际收支状况进行分析和解读。
3.4 数据评估与验证	3.4.1 关于中间结果的验证
	<p>对于申报主体报送的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借助报送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和计算机程序对数据进行自动校验，同时，对于无法在前端进行逻辑关系校验的数据，通过制定核查规则指导分支机构定期开展数据上报后的质量控制。</p>
	3.4.2 关于中间数据的评估
	<p>根据国际收支统计原则对申报主体报送的原始数据进行加工，形成汇总数据，再从总量数据相互关系的角度对数据进行评估，如资产收益率是否在合理范围、与相关部门类似口径数据在规模变化上是否趋势一致、非交易变动规模是否与投资工具相匹配等。</p>
	3.4.3 关于统计误差及其他潜在问题的评估
	<p>国家外汇管理局在编表时评估净误差与遗漏情况，也会对不同口径数据不一致情况进行评估。</p>
3.5 修订研究	3.5.1 修订研究及分析
	<p>国际收支数据在次年年度数据发布时予以修订，相应的《中国国际收支报告》中有关国际收支状况的分析也会同时修订。</p>
4. 适用性	
4.1 频率与时效	4.1.1 频率
	<p>从2010年起，国家外汇管理局按季度编制和公布1-3月、4-6月、7-9月和10-12月的单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所公布数据包括三类：初步数（对应期间结束后40日内发布）、正式数（对应统计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发布）和修订数（在发布下一年第四季度BOP数据时同步发布）。</p>
	4.1.2 时效
	<p>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正式数的时滞约为季后三个月，修订数在公布下一年第四季度BOP数据时同步发布。</p>
4.2 一致性	4.2.1 数据集内的数据具有一致性
	<p>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一致的方法编制季度和年度国际收支平衡表。</p>
	4.2.2 在一段合理的时期内数据是一致或兼容的
	<p>自1996年以来，国际收支平衡表依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编制和发布。2015年起，国际收支平衡表按照《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和发布。</p> <p>在向新标准转换时，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数据源发生变化，如新增金融机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对旅行采用新的估算方法、改进直接投资资产流量的统计等。由于相关数据无法进行追溯调整，这将造成数据时间序列的中断。</p> <p>此外，2015年前，未单独采集金融衍生产品数据，2015年后，国际收支平衡表将单独列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数据，这也将造成数据时间序列的中断。</p> <p>2022年以前，货物贸易的数据源是海关进出口统计、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以及运保费</p>

	<p>调整。自2022年起，国际收支货物贸易数据综合使用贸易信贷统计调查数据、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等数据进行编制，通过运保费调整确保货物进出口均为FOB数据。</p> <p>4.2.3统计数据与通过其他数据来源和/或统计框架获取的数据相一致或兼容</p> <p>总体上，国际收支统计与国民账户统计、货币金融统计在概念和数据上充分协调一致。</p>
<p>4.3修订政策与做法</p>	<p>4.3.1修订日程</p> <p>自2010年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引入国际收支数据修正制度。在发布当年第四季度和全年国际收支平衡表正式数时，同步修订上年各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p> <p>4.3.2清晰界定初始数据、修订数据及更新数据</p> <p>国家外汇管理局按季度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正式数和修订数。在编制和发布当年第四季度和全年国际收支平衡表正式数时，同时修订上年各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p> <p>国家外汇管理局于每年年末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次年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正式数、修订数的发布时间表，并在发布数据的新闻通稿标题中注明数据为初步数、正式数或修订数，以便于使用者识别和正确使用这些数据。</p> <p>4.3.3公开关于数据修订的研究与分析</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数据的同时配以简短的新闻稿，所发布的时间序列数据中会以注解的形式对新发布数据的修订情况进行说明。自2013年起，每半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发布《中国国际收支报告》（2005年第一次以中、英文公布）对国际收支状况进行解读。</p>
<p>5. 可获得性</p>	
<p>5.1数据可获得性</p>	<p>5.1.1数据呈现方式</p> <p>国际收支平衡表以亿美元、亿元人民币和亿SDR对外发布，主要包括以下项目：</p> <p>经常账户贷方和借方分为货物出口和进口、服务的贷方和借方（包括12个项目）、初次收入的贷方和借方（包括3个项目）、二次收入的贷方和借方。</p> <p>资本账户贷方和借方。</p> <p>金融账户资产和负债分为直接投资（包括4个项目）、证券投资（包括4个项目）、金融衍生工具（包括2个项目）、其他投资（包括13个项目）和储备资产（包括5个项目）。</p> <p>5.1.2数据公布的媒体与格式</p> <p>纸质-新发布</p> <p>国际收支平衡表发布渠道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p> <p>纸质-周例行发布</p> <p>目前，中国未按周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p> <p>纸质-月度例行发布</p> <p>2014年起，国家外汇管理局按月度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数据，2015年起调整为按月度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统计数据。该数据的发布渠道</p>

	<p>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p> <p>纸质-季度例行发布</p> <p>国家外汇管理局按季度发布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发布渠道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p> <p>其他纸质发布</p> <p>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管理年报》（1997年第一次以中、英文公布）和《中国国际收支报告》（2005年第一次以中、英文公布）上可获得国际收支平衡表。</p> <p>新闻媒体、报刊或其他网站会自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转载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但这些媒体并非官方数据发布平台。</p> <p>电子形式上网发布</p> <p>国家外汇管理局按季度发布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该数据的电子发布渠道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p> <p>2014年起，国家外汇管理局按月度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数据，2015年起调整为按月度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统计数据。该数据的发布渠道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p> <p>其他电子形式发布</p> <p>电视台类新闻媒体或其他网站会自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转载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但这些媒体并非官方数据发布平台。</p> <p>5.1.3数据发布日程预告</p> <p>国家外汇管理局于每年年末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下一年度的国际收支数据公布时间表，包括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投资头寸表、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统计数据。</p> <p>5.1.4数据获取渠道同时向所有使用者开放</p> <p>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按季度同步对外界发布。</p> <p>5.1.5不定期公布的数据的提供</p> <p>对于未发布的非密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原则上不会应使用者的个别需求对其提供，但在数据提供者范围内共享相关总量数据，以回应数据提供者的需要。</p> <p>国家外汇管理局致力于根据形势需要和条件变化，不断扩大数据透明度。</p>
5.2数据诠释可获得性	<p>5.2.1有关概念、范围、分类、计量基础、数据源及统计技术的文档的可获得性</p> <p>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概念框架、统计范围、分类、记录原则、数据源和统计方法均可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上所公布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诠释模版（SDDS）中获知。</p> <p>5.2.2详细程度</p> <p>国家外汇管理局使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中的标准格式公布国际收支统计数据，不因使用者群体不同而有所差异。</p>